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十三届会议

2012年5月21日至6月4日，日内瓦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
附件第 5 段编写的概要

南非*

本报告摘录了向普遍定期审议提交的 19 个利益攸关方来文¹。报告采用的是人权理事会第 17/119 号决定通过的一般准则。本报告不包含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的任何意见、看法或建议，也不包含对任何具体指称的判断或决定。所载资料均系统地在尾注中一一标明出处，并尽可能没有改动原文。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的规定，受审议国根据《巴黎原则》经过认证的国家人权机构的来文酌情得到单独开列。所有接获的来文全文可查阅人权高专办网站。编写本报告时考虑了审议的阶段性和特定阶段内的发展动态。

*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编辑。

一. 受审议国根据《巴黎原则》经过认证的国家人权机构提供的信息

A. 背景和框架

1. 南非人权委员会(下文称“委员会”)指出南非尚未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委员会强调根据《残疾人权利公约》第 33 条应指定一个独立的监测机制。²

2. 委员会指出 2011 年 11 月颁布了国家发展计划,这是一项重大的进展,并雄心勃勃地提出到 2030 年根除贫困这一目标。³

B. 与人权机制的合作

3. 委员会通报以下定期报告逾期未交:《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初次报告(自 2000 年 3 月以来逾期);《儿童权利公约》第二次和第三次报告(自 2002 年和 2007 年以来逾期);《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初次报告(2005 年以来逾期)以及《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初次报告(2011 年 10 月以来逾期);《禁止酷刑公约》第二次报告(2009 年以来逾期);《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四次报告(自 2010 年以来逾期)⁴ 以及《残疾人权利公约》初次报告(自 2010 年 5 月以来逾期)。⁵

C. 履行国际人权义务

4. 委员会注意到尽管以前的普遍定期审议提出过建议,但仇外心理仍然是一项重大难题,为解决仇外心理问题采取的措施未能奏效。⁶ 委员会指出不但是基于种族原因,同时基于国籍和性取向原因的仇恨犯罪有所增加。当务之急是通过立法解决仇恨犯罪问题,并采取措施提高公众对这类犯罪的认识。⁷

5. 委员会指出经过这么多年之后与酷刑作斗争的法案尚未提交国会。⁸

6. 委员会欢迎家庭暴力、保护儿童和性侵犯专责小组自 2011 年以来重新设立,但指出,必须加强各项措施,保护和为处于遭受基于性别暴力风险或已遭受暴力侵害的妇女提供补救。必须将肇事者绳之以法并向警察和司法部门提供培训。⁹

7. 委员会指出传统的拐婚文化习俗,即中老年男子绑架年轻少女逼迫对方结婚的习俗,是值得严重关注的问题。委员会认为必须强烈谴责这一做法,并呼吁政

府颁布立法以确保保护妇女，尤其是儿童免遭这种习俗的侵害。委员会还敦促应根除杀害“巫婆”的做法。委员会又指出一夫多妻制的做法也引起很大争议。¹⁰

8. 委员会注意到 2010 年 3 月已向国会提交了预防和与贩运人口作斗争法案。该法案规定对贩运人口的肇事者提起起诉，预防人口贩运和为受害者提供协助，同时建立一个跨部门委员会，以便制定国家政策框架和公共宣传方案。委员会鼓励国会通过这一法案。¹¹

9. 委员会强调了以下问题：广泛的贫困、农村妇女的困难处境以及在本国农村地区提供服务方面持续存在的困难。¹²

10. 委员会欢迎在 2010 年国家规划委员会的设立，该委员会负责制定长期的发展和增长战略。国家规划委员会承认在南非存在着广泛和根深蒂固的不平等，同时在贫困与缺乏卫生保健、教育和社区基础设施之间存在着直接联系。¹³

11. 委员会建议通过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所有公民获得水和环卫服务。¹⁴ 委员会指出当务之急是解决酸性采煤废水对获得水的权利产生的影响。¹⁵

12. 委员会注意到目前出现了产妇死亡率不断上升的趋势。¹⁶ 委员会建议南非查明和解决造成产妇死亡的原因。¹⁷

13. 委员会注意到根据普遍定期审议第 12、13 和第 14 项建议在解决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方面取得进展。2010 年 4 月出台了新的艾滋病治疗政策和宣传运动。在这项运动中，有 1,400 万人接受了咨询，超过 1,350 万人接受了艾滋病毒测试，是前一年接受测试人数的 6 倍。测出艾滋病毒阳性反应的人被转送接受进一步的支助和护理。¹⁸ 然而，尽管南非有大型的抗逆转录病毒治疗方案，但获得治疗仍是困难的。到 2009 年底在所有感染的人中估计只有 37% 接受了治疗。¹⁹

14. 委员会指出贫困仍然是获得教育的严重障碍，而且教育质量不平衡，对贫困儿童来说特别不利。委员会强调有必要建立一个全面的监测和评估系统，以便跟踪进展情况和关注领域。²⁰ 委员会敦促政府确保所有残疾儿童有机会获得教育。²¹

二. 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供的信息

A. 背景和框架

1. 国际义务的范围²²

15. 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建议南非加入《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和《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同时签署以便批准《儿童权利公约》第三项任择议定书。²³

16. 大赦国际²⁴、社区法律中心²⁵和人权与企业研究所²⁶建议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

17. 社区法律中心建议尽快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²⁷大赦国际建议到2012年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²⁸

18. 社区法律中心和人权与企业研究所建议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²⁹

2. 宪法和立法框架

19. 人权观察指出，南非仍然在腐败、社会经济日益不平等状况以及国家机制日益衰弱的困难中挣扎。2011年11月国会通过了一项充满争议的保护国家信息法案。自2010年3月该法案通过以来，一直受到大力抨击，因为该法案不符合宪法和国际人权义务。人权观察指出该法令对发表视为威胁国家安全的信息处以高达20年入狱的判刑，这就威胁和破坏了传媒和持不同政见者揭露政府失职和腐败的合法活动。人权观察指出该法令没有公共利益抗辩规定，免除对出于重大公共利益出版机密资料的刑事制裁。³⁰

20. 联合来文1通报，2011年对儿童法进行了审查，以便改善服务提供机制。对社会援助法的修订也扩大了残疾概念，将患有临时和中度慢性残疾的儿童纳入其中。³¹联合来文1赞扬在这一审查过程中开展了范围广泛的公众咨询工作。³²

21. 联合来文1敦促政府简化对专门针对儿童的法律和政策的审查和制定工作，以便加快颁布专门针对儿童问题的立法，并且为保护儿童权利增加预算拨款。³³

3. 体制和人权基础设施，政策措施

22. 联合来文3指出南非政府没有为该国的人权机制，包括南非人权委员会、公共保护者、性别平等委员会、文化、宗教和语言委员会提供充足的支助。³⁴人权与企业研究所建议在宪法体制中建立一个企业与人权的专门机构。³⁵

23. 联合来文1指出南非人权委员会在增进和保护儿童权利方面发挥日益重要的作用。2011年该委员会任命了一位专门负责处理儿童权利问题的专员。³⁶

24. 联合来文6和大赦国际报告南非政府正在制定一项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作斗争的国家行动计划。大赦国际报告2010年已建立了一个关于仇外心理问题的跨部委委员会。³⁷

25. 联合来文1赞扬南非政府与民间团体合作建立了一个儿童和青年的平台，以便为新的国家艾滋病毒和艾滋病战略计划(2012-2016年)提供投入。这是根据2008年普遍定期审议建议所采取的措施。³⁸

B. 与人权机制的合作

26. 人权观察指出南非未能就 2008 年第一个普遍定期审议周期内提出的 22 项建议阐明立场，这就难以对执行工作进行评价。南非应清楚地表达对普遍定期审议第二个周期内提出的所有建议作出的回应和承诺。³⁹

27. 联合来文 1 建议南非政府建立一个机制，协调就儿童权利向条约机构和普遍定期审议提交报告。它鼓励该国政府建立和支助一个正式的机构，促进许多的公民社会团体参加协商，并使报告进程更具参与性。⁴⁰ 南非乌班图中心指出对《残疾人权利公约》的初次报告自 2010 年 5 月以来逾期未交。⁴¹

28. 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建议南非接受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可容忍现象问题特别报告员提出的访问要求。⁴²

29. 人权与企业研究所建议南非邀请联合国企业与人权工作组访问该国，并让工作组就当地和跨国企业的行为所提供的人权保护水平进行一项审核。⁴³

C. 履行国际人权义务

1. 平等和非歧视

30. 大赦国际指出尽管南非的规范框架保证妇女享有平等权利，但是对妇女的歧视以及严重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问题持续难以解决。由于能力不足和缺乏政治意愿，因此妇女在诉诸司法并利用进步的成文法获得补救方面仍然受到限制。⁴⁴

31. 联合来文 6 指出在南非各地时有报道对移民和难民的仇恨犯罪事件。⁴⁵

32. 联合来文 1 指出无身份证儿童和移民儿童被拒绝使用社会服务，因为他们没有出生证或身份证。联合来文 1 敦促政府实施全面覆盖方案，提供有用的证件，为所有儿童保证提供综合高质量的社会服务。⁴⁶

33. 大赦国际注意到对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个人的有目标的暴力袭击持续不断。⁴⁷ 大赦国际建议南非明确谴责这些犯罪行为，针对仇视同性恋的问题开展全面的公共宣传运动，对基于这些原因的暴力犯罪进一步加强预防和调查工作，并对罪行予以起诉。⁴⁸

34. 大赦国际指出司法部在 2010 年底启动了一个制定一项关于‘仇恨犯罪’立法框架的进程。⁴⁹

2. 个人的生命、自由和安全权利

35. 大赦国际注意到自从上一次普遍定期审议以来南非没有通过任何立法措施预防、起诉和惩罚酷刑和其他虐待行为。⁵⁰ 大赦国际注意到执法官员继续日益严重地侵犯生命权和免受酷刑的权利。据独立申诉总局这一警察监察机构报道，

在 2009 年 4 月至 2010 年 3 月期间“由于警察行为”共造成 860 人死亡。⁵¹ 社区法律中心指出由于酷刑并非法定犯罪，因此未能对肇事者提出起诉。⁵²

36. 大赦国际建议南非到 2012 年向国会提交一份全面的酷刑定罪法案；公开谴责酷刑和法外处决行为；引渡或起诉酷刑肇事者；向政府官员提供关于绝对禁止酷刑和虐待的教育；定期审评审问规则、指示和方法；在有合理理由相信可能出现酷刑时对案件进行立即的调查；以及向受害者提供补救。⁵³ 人权与企业研究所建议通过在刑法中确定酷刑的定义加强法律上禁止酷刑。⁵⁴

37. 欧米茄研究基金会关注南非政府允许在该国惩教中心使用电击用具。该基金会建议采取有效的立法、行政、司法或其他措施，预防对电击腰带的使用以及其他戴在身上的电击器具的使用。⁵⁵

38. 联合来文 6 指出在 2011 年 5 月至 6 月期间，对移民和难民的仇恨犯罪事件包括，对伊丽莎白港省的马瑟韦尔 50 多家外国人拥有的商店进行袭击，在林波波省的波罗克瓦尼一群歹徒将一个外国人用石头砸死，以及在开普敦附近对超过 25 名外国店主的谋杀。⁵⁶

39. 联合来文 3 提醒注意基于性别的暴力发生率很高，指出许多妇女在被强奸后没有得到充分的支持。⁵⁷ 国际法学家委员会也指出对妇女和女孩的性暴力仍然是一个严重的问题。尽管已颁布了进步的权利法令以及有利的司法判例，但在实践中保护妇女免遭性虐待的工作非常有限和缺乏效力，肇事者继续逍遥法外。此外，性暴力的发生率已经达到了令人震惊的规模。⁵⁸ 社区法律中心建议加大各项措施力度，保护可能遭受或已经遭受到基于性别的暴力的妇女，并为她们提供赔偿。⁵⁹

40. 人权观察指出对女同性恋者的强奸和其他暴力已经达到了令人震惊的程度。⁶⁰ 联合来文 6 指出与性取向或性别身份相关的骚扰、恫吓和暴力继续存在。在城镇地区女同性恋者遭受“纠正性”强奸的犯罪行为的侵害，这些受害者被定为袭击目标，目的是要“治疗”她们的同性恋。⁶¹ 联合来文 5 指出在 2011 年出现了一系列针对女同性恋黑人的野蛮袭击。⁶² 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建议政府采取更为有效的措施击破性暴力的黑圈。⁶³

41. 联合来文 5 建议政府要解决仇恨犯罪造成的暴力，颁布立法明确地将基于个人的种族、民族、宗教、族裔、性取向或性别身份的对人身或财产的暴力行为定为犯罪。应为执法机构提供培训，以便对这类犯罪进行适当的调查。⁶⁴

42. 乌班图中心对精神病院的条件表示极为关注，关在精神病院里的人被剥夺自由，他们的人权极易受到侵犯。该中心指出有人指称在这些机构侵犯人权，甚至酷刑是家常便饭，有证据说明这些指称是有根据的。因此它敦促政府建立一个国家预防机制，保证对这些机构内存在的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问题进行监测和预防。⁶⁵

43. 南非异教权利联盟指出，在 2010 年和 2011 年有超过 40 人，其中包括儿童被指控施行‘巫术’并成为野蛮暴力的受害者。该联盟指出，它要求政府进行干预的呼吁被置若罔闻。⁶⁶

44. 联合来文 7 强调南非已被查明是贩卖儿童，尤其是为卖淫目的贩运儿童的起源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⁶⁷ 联合来文 1 指出，尽管在 2010 年提交了预防和与贩运人口作斗争法案，但法案尚未颁布。⁶⁸ 联合来文 1 建议政府到 2012 年年底颁布这一法令。⁶⁹

45. 联合来文 2 对针对儿童的广泛的暴力和虐待表示关注。⁷⁰ 联合来文 7 提醒注意范围广泛的体罚和性虐待，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性剥削，无家人陪伴幼儿进入南非以及日益增长的旅游业。⁷¹ 联合来文 1 指出 2011 年的统计数据表明对儿童的强奸和暴力有所增加。⁷² 联合来文 3 指出童工是林波波省存在的一个问题，儿童被迫在商办农场工作。在东开普敦省和林波波省，有些儿童在小的城镇里被成人利用沿街乞讨。⁷³ 联合来文 1 鼓励政府继续对司法结构内的工作人员广泛提供关于预防虐待儿童的培训；同时到 2013 年通过采取更为协调的方案解决这一问题。⁷⁴

46. 禁止对儿童一切形式体罚全球倡议关注，尽管在 2008 年普遍定期审查过程中提出了建议，但是，法律仍未禁止对儿童的体罚。尽管在学校禁止体罚，但在刑法系统和在替代性照料机构，家庭内的体罚仍然是合法的。⁷⁵ 联合来文 1 建议政府到 2013 年禁止在一切场所的体罚，并制定各项方案，促进积极的管教形式和体罚替代方法。⁷⁶

3. 司法、包括有罪不罚以及法治

47. 大赦国际指出司法总体而言仍然是相当独立的，因此出现了大量有利于促进人权的法理的形成。尽管如此，围绕原全国公共检察总长离职的种种状况使人们极为关注对司法体制内高层任免的政治操纵。尽管法律援助系统使得贫困被告有机会诉诸司法、但对于较贫困的社区、组织和个人而言为维护宪法所赋予的权利向法庭申诉仍然是相当困难的。⁷⁷

48. 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和大赦国际注意到，负责调查警察的酷刑和非法杀人行为指控的独立申诉总局目前已根据自身独立的立法授权恢复了工作。然而，大赦国际关注这一机构未能充分独立和获得充足的资金。⁷⁸ 大赦国际还指出在过去 3 年里高级政客和官员，包括国家警察总监的公开讲话助长了有罪不罚的气氛。⁷⁹ 国际法学家委员会指出对警察滥用权利的行为很少进行调查，而且极少的肇事者得到有效的惩处，这就造成了几乎有罪不罚的状态。因此受害人对制度缺乏信心。⁸⁰ 大赦国际建议政府确保负责调查酷刑、法外处决和有关虐待行为指称的调查人员能够在不受到威胁的前提下开展工作并得到执法官员的充分合作。⁸¹

49. 联合来文 1 指出 2009 年颁布的儿童司法法案采取了立足人权的方法，为触法儿童建立了修复性司法进程。该法案规定涉及儿童的司法案件要通过儿童司法法庭以对儿童关爱的方式处理。⁸² 联合来文 7 注意到由于未能提供充足资源使

这一法案的某些要求难以得到实施。孤儿、被遗弃儿童和难民儿童由于难以获得合法身份因此在获得有关服务方面面临各种障碍。⁸³ 联合来文 7 建议在南非全国有效落实保护儿童的立法。⁸⁴

4. 宗教或信仰、言论、结社和和平集会自由，以及参与公共生活和政治生活的权利

50. 联合来文 6 指出，据报道有 8 万人之众的犹太社区中的个人受到语言威胁和收到仇恨邮件同时还不时发生对犹太教堂和墓地亵渎的事件。在过去 10 年间一些印度教庙宇和塑像被涂鸦，引起公众和各教派人士疾呼支持弱势社区。⁸⁵

51. 人权观察指出自 2010 年以来，出现了试图限制言论自由和信息自由的企图，引起了人们的关注。⁸⁶ 联合来文 4 关注新提议的四项法案有可能违反宪法和削减言论自由。这四项法案是保护国家情报法，媒体上诉法庭，公共服务广播法和南非独立通信局修正法。⁸⁷

52. 据人权观察指出，最令人担心的是在 2011 年 11 月保护国家情报法的通过。⁸⁸ 该法对拥有或出版机密情报给予定罪，并规定判处 5 至 25 年的入狱徒刑。⁸⁹ 国际笔会和南非国际笔会指出这一法案的颁布建立了一个宽泛的分类系统，让国家机构有权利用宽松标准保护信息，从而破坏了政府的透明度和问责制。这一法案将惩罚告密者，使追踪案情的新闻工作者不得不停步，并使出版机密情报的编辑人员被定罪。⁹⁰ 人权观察建议南非暂停颁布这一法案，以便作出进一步的协商和修订，确保该法案符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尤其是删除对出版机密情报的过度惩罚条款，并且纳入一项公共利益抗辩条款。⁹¹

53. 国际笔会关注地注意到出现了对作家和出版商提起诽谤和污名起诉的趋势，而处理这些案件的出庭费用和法律费用高得令人却步。国际笔会注意到这类诉讼可能对作家和出版商带来不寒而栗的后果，并导致他们自我审查。⁹²

54. 大赦国际指出对人权捍卫者和政府异议人士的活动的骚扰或定罪不断增加。⁹³ 大赦国际建议应当让人权捍卫者开展非暴力倡导、抗议、报道和调查工作，让他们无须惧怕骚扰、威胁、袭击、任意逮捕或对其活动的定罪。⁹⁴

5. 工作权和享受公正和良好工作条件权

55. 人权观察承认现有法律保障工人和农民的工资、福利和安全工作和住房条件，但指出政府总的来说未能实施这些法律，使工人易于受到雇主的虐待和剥削。人权与企业研究所和人权观察指出，在西开普敦出现了各种侵犯人权的行为，如遭受有害杀虫剂危害，不安全和不健康的工作环境，被雇主强制迁出，农场居住条件差，在成立或加入工会方面遇到的困难，不公平的劳动条件，例如薪金低于最低工资标准。⁹⁵

56. 人权与企业研究所关注在采矿业缺乏卫生和安全规定。研究所建议通过与环保和执法机构之间的协作进一步加强劳工检察员的作用。⁹⁶

57. 人权观察建议劳工部和农业部为面临从农场被迫迁出的人提供支助，执行现有的劳工和卫生保护规定，保护外国和其他移民农民的权利，使他们得到应有的福利。⁹⁷

58. 国际法学家委员会提到公司侵犯人权的问题，建议：(一) 进一步提供公益性的法律服务；(二) 在法律援助系统内建立一个公共利益诉讼集团，重点解决企业侵权的问题；(三) 提供更多更好的司法和非司法补救办法；(四) 通过立法追究注册公司在南非境外的侵权行为。⁹⁸

6. 社会保障和获得适足生活水准权

59. 联合来文 2 指出南非 36% 儿童没有获得安全饮用水的机会，39% 的儿童缺乏家庭环卫设施，18% 的儿童遭受饥饿。孤儿人数为 370 万人。⁹⁹

60. 联合来文 2 对生活在最贫困和最脆弱社区的儿童缺乏卫生保健和适当住房深表关注。¹⁰⁰

61. 社区法律中心指出，在国家和省一级均没有特殊的住房政策和指令。¹⁰¹

62. 社区法律中心指出，尽管在 2001 年通过了一项政策，为穷人提供免费的基本服务，包括供水、环卫设施、垃圾处理 and 供电，但当地一级的服务提供仍不到位。迟迟未能作出决定改造非正规住房，使弱势社区的基本服务难以获得改善。¹⁰² 社区法律中心建议政府制定一项国家指令或满足特殊需要的住房政策。¹⁰³

63. 社区法律中心指出市政当局继续避免责任，向处于紧急状况的社区，包括被迫迁的社区和无家可归者提供紧急住房。当务之急是进一步明确地方政府在落实社会经济权利方面的职责。应当为那些有能力的市政当局下放资金和权利，让它们提供住房。国家和省级政府应分担责任，为那些未能提供基本服务的社区采取补救行动。¹⁰⁴

64. 联合来文 1 注意到在发放寄养补助方面存在着积压拖延现象，并建议采取更为简化的政策让所有人都能申请儿童补助和寄养补助。¹⁰⁵

7. 健康权

65. 联合来文 2 注意到在获得卫生服务方面存在着持续的差距，注意到只有那些得到医疗补助的人能够进入私营医疗机构就医，从而得到适当的治疗。公共卫生服务缺乏专业素质、设备、基础设施和药品，医院拥挤不堪。¹⁰⁶ 联合来文 2 敦促政府通过提供充足的财政援助，适当的基础设施和合格的医务人员减少在获得卫生保健服务方面持续存在的差距。¹⁰⁷

66. 人权观察指出产妇死亡率日益上升，原因在于问责制和监测机制存在着不足和缺陷，无法监督卫生保健系统的运作，同时卫生保健工作人员失职也是这一问题的成因。¹⁰⁸

67. 联合来文 2 关注早孕高发率，这主要出现在社会低层，并造成女孩辍学。联合来文 2 呼吁开展关于早孕的宣传运动。¹⁰⁹

68. 联合来文 2 敦促政府采取措施，通过提供咨询和充足的心理支助等措施降低青少年的高自杀率。¹¹⁰

69. 人权观察记录了一系列针对女移民和感染了艾滋病毒的妇女的具体侵权行为为案例，其中包括直接的歧视和延误或拒绝提供护理的案例。人权观察指出在 2011 年 1 月卫生部长发表了国家卫生修正案，以解决卫生保健方面的差距问题。然而，这一法案未能提交国会。¹¹¹ 人权观察建议南非通过一个透明和参与性的进程修订目前产妇卫生监测指标，使这些指标在提供和利用妇产科服务方面符合联合国进程指标。¹¹²

70. 大赦国际指出在扩大提供对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治疗方面取得重大进展。然而穷人和农村家庭仍然面临着在获得卫生服务方面的物质和经济壁垒。大赦国际指出农村妇女和女孩继续饱受多重歧视，增加了她们感染艾滋病毒的风险以及在获得治疗方面的困难。¹¹³ 大赦国际建议所有政府部门都应参与制订和执行各项计划，以减少在农村地区获得艾滋病毒相关卫生保健服务方面的物质和费用壁垒。¹¹⁴

71. 联合来文 1 关切地注意到卫生服务和基础设施质量不断恶化的报告，以及关于母婴死亡率上升的报告。同时还关注儿童，尤其是贫困儿童的健康状况不断恶化，这些儿童大部分营养不良，在学校没有机会用餐，同时也难以获得充足的在校卫生服务。¹¹⁵ 南非世界展望组织指出 5 岁以下儿童死亡人数有所增加。¹¹⁶ 在每 5 个儿童中就有一人由于长期营养不良而发育不良。¹¹⁷ 世界展望组织建议进一步加大努力实现到 2015 年降低儿童死亡率的千年发展目标。¹¹⁸ 联合来文 1 建议政府增加卫生预算，将产妇和儿童卫生作为优先事项，并确保所有儿童都能获得充足的营养食物、干净的饮用水和环卫设施。¹¹⁹

8. 教育权

72. 联合来文 3 指出农村地区的学校往往缺乏适当的校舍和环卫设施。¹²⁰

73. 联合来文 2 指出由于种族隔离的背景，公共教育仍未做到平等。在有色人种和黑人居住的地区学校的基础设施质量较为低下。同时还存在着考勤问题和较高的留级率问题。¹²¹ 联合来文 2 指出在建立“免费学校”运动的推动下，在最贫困地区的一些学校已提供了免费教育。然而，这类学校的数量不足，同时教学质量也很低。¹²²

74. 联合来文 1 指出政府出台了国家补助的幼年早期开发方案和服务，促进儿童全方位的身心和智力发展。然而，幼年早期开发中心数量很少，贫困儿童望尘莫及。¹²³ 联合来文 1 建议政府确保到 2013 年提供高质量教育的机会，并落实政策增加学校入学率，同时选择临近居民区的地点建造学校。¹²⁴

9. 残疾人

75. 社区法律中心建议基础教育部调查南非根据国情在残疾儿童教育权方面落实《残疾人权利公约》的情况。¹²⁵ 乌班图中心建议南非根据《残疾人权利公约》第 33 条第 2 款指定和建立一个独立的监测机制。¹²⁶ 联合来文 1 注意到已对教育法案进行修订，纳入国家对确保残疾儿童合理入学的承诺。然而，由于执行工作不利造成残疾儿童进一步被排斥在外。政府应作出努力到 2014 年让所有残疾儿童融入主流学校。¹²⁷

10. 移民、难民和寻求庇护者

76. 大赦国际指出自 2008 年大规模暴力事件以来外国国民，无论是难民、寻求庇护者或是普通移民继续成为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¹²⁸ 国际法学家委员会指出侵权行为包括对人身和财产的袭击以及行政壁垒。这些侵权行为的受害者通常争取诉诸司法和充足的补救措施，但肇事者往往未能被绳之以法。增强受害者能力方案政策指导方针将‘仇恨迫害’的受害者作为优先群体，并提供补偿和补救，但这些条款通常很少适用于仇外心理暴力的受害者。¹²⁹

77. 社区法律中心建议政府审查其移民和寻求庇护政策，与有罪不罚作斗争，根除腐败和在社区内培养社会和谐，以便与仇外心理作斗争。政府应避免将个人遣返或引渡到他们可能受到酷刑的另外一个国家。¹³⁰

78. 大赦国际指出当局似乎正在收紧提供进入庇护确定程序的政策。¹³¹ 联合来文 5 指出关闭都市难民接待中心仍是一项令人关注的严重问题。国家没有与受影响的群体开展任何协商，也没有提供任何救助计划。¹³² 大赦国际建议当务之急是重新审议关闭大部分难民接待处的计划，因为关闭这些设施极大地减少了在南非进入庇护确定程序的机会。¹³³

79. 人权观察指出 2010 年南非采取“归化”津巴布韦人的措施，停止了对津巴布韦国民现有的特殊安排，但重新开始驱逐那些没有新的特别居留证的人。¹³⁴ 联合来文 5 指出目前对所有无身份的津巴布韦寻求庇护者一律给予拒绝入境的做法是对国际难民法基本原则的挑战。同时还注意到索马里寻求庇护者被拒绝入境的案例。拒绝无身份证的寻求庇护者进入适当程序，使那些真正需要保护的人被迫重返其原籍国或被驱逐到第三国。¹³⁵

80. 人权观察记录了在卫生保健机构移民面临严重歧视的问题，其中包括被辱骂、非法收费和拒绝向他们提供基本和紧急卫生保健服务。此外，在城市中心，难民、寻求庇护者和移民往往被安置在不安全的临时居住点，导致感染传染性疾病的风险增加，慢性病治疗的中断以及普遍的营养不良问题。¹³⁶

81. 人权观察建议南非确保使寻求庇护者、难民和津巴布韦移民免受任意或非法逮捕和驱逐；确保他们及时获得卫生保健服务，并审查将感染艾滋病毒的人驱逐出境的国家标准。¹³⁷

82. 联合来文 2 指出难民儿童由于没有获得出生登记常常被拒绝入学。¹³⁸ 联合来文 1 指出有越来越多的无家人陪伴的幼儿自己越过国境或被迫自己照顾自己。¹³⁹

注

¹ The stakeholders listed below have contributed information for this summary; the full texts of all original submissions are available at: www.ohchr.org. (One asterisk denotes a 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itution with “A” status)

Civil society

AI	Amnesty International (London, United Kingdom);
CLC	Community Law Centre (Cape Town, South Africa);
GIEACPC	Global Initiative to End All Corporal Punishment of Children (London, United Kingdom);
HRW	Human Rights Watch (New York, USA);
ICJ	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f Jurists (Geneva, Switzerland);
IHRB	Institute for Human Rights and Business (London, UK);
JS1	Joint Submission 1 – Care Excellence Development Centre (CEDC) (Johannesburg, South Africa), Umthatha Child Abuse Resource Centre (UCARC) (Mthatha, South Africa), Save the Children Southern Africa Regional Office (SC SAF) (Pretoria, South Africa);
JS2	Joint Submission 2 – Istituto Internazionale Maria Ausiliatrice IIMA, and International - International Volunteerism Organization for Women, Education, Development (VIDES);
JS3	Joint Submission 3 - Human Rights Institute of South Africa (HURISA) (South Africa), People Opposing Women Abuse (POWA) (South Africa); Consortium for Refugees and Migrants in South Africa (CoRMSA) (South Africa), CIVICUS: Alliance for Citizen Participation (South Africa), Centre for Human Rights (CHR) (South Africa), Coalition of African Lesbians (CAL) (South Africa);
JS4	Joint Submission 4 - Association for Progressive Communications (APC) (South Africa), Centre for Applied Legal Studies (CALs) - University of Witwatersrand (South Africa), CIVICUS: World Alliance for Citizen Participation (South Africa), Gender Links (South Africa), Highway Africa Chair in Media and Information Society, Rhodes University (South Africa), IDASA: An African Democracy Institute (South Africa), Open Democracy Advice Centre (ODAC) (South Africa), Right 2 Know Campaign (South Africa), Southern African NGO Network (SANGONeT) (South Africa), Section27 (South Africa) and Socio-Economic Rights Institute of South Africa (SERI) (South Africa);
JS5	Joint Submission 5 - Lawyers for Human Rights (LHR) (South Africa) and the Consortium for Refugees and Migrants in South Africa (CoRMSA) (South Africa);
JS6	Joint Submission 6 - Centre for Applied Psychology of the University of South Africa (South Africa), Consortium for Refugees and Migrants in South Africa (South Africa), Durban Lesbian and Gay Community Health Centre (South Africa), Forum for the Empowerment of Women (South Africa), Gay and Lesbian Memory in Action (South Africa), Gay and Lesbian Network (South Africa), Human Rights First (USA), Independent Projects Trust (South Africa), Scalabrini Centre of Cape Town (South Africa), Sonke Gender Justice (South Africa) and South African Jewish Board of Deputies (South Africa);
JS7	Joint Submission 7 - Child Welfare South Africa CWSA (the national umbrella body of 267 member organisations) (Edenvale, South Africa);
ORF	Omega Research Foundation (Omega) (UK);
PEN	PEN International (London, UK), and South African PEN (South Africa);
SAPRA	South African Pagan Rights Alliance (George, Western Cape, South Africa);
UC	Ubuntu Centre, South Africa (South Africa);
WVSA	World Vision South Africa (South Africa);
<i>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itution</i>	
SAHRC	South African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South Africa)*

- 2 SAHRC, paras 2.1. to 2.4.
3 SAHRC, para 4.
4 SAHRC, para. 3.
5 SAHRC, para. 3.
6 SAHRC, para. 13.
7 SAHRC, para. 14.
8 SACHR, para. 2.3.
9 SAHRC, para. 12.
10 SAHRC, paras. 17-20.
11 SAHRC, para. 16.
12 SAHRC, para. 4.
13 SAHRC, para. 4.
14 SAHRC, para. 7.
15 SAHRC, para. 8.
16 SAHRC, para. 5.
17 SAHRC, para. 5.
18 SAHRC, para. 6.
19 SAHRC, para. 6.
20 SAHRC, para. 9.
21 SAHRC, para. 10.
22 The following abbreviations have been used for this document:
- | | |
|--------|--|
| ICESCR |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Convention against Torture and Other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
| OP-CAT | Optional Protocol to CAT; |
| CRC |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
| ICRMW |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the Protection of the Rights of All Migrant Workers and Members of Their Families; |
| CRPD |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
| CED |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All Persons from Enforced Disappearance. |
- 23 ICJ, page 6. See also JS5, pages 3, 10 and 11.
24 AI, page 5.
25 CLC, para. 17.
26 IHRB, page 5.
27 CLC, para. 30.
28 AI, page 6.
29 CLC, paras. 13 and 14; IHRB, page 5.
30 HRW, page 1.
31 JS1, page 4.
32 JS1, page 4.
33 JS1, pages 1 and 4.
34 JS3, page 2.
35 IHRB, page 5.
36 JS1, page 1.
37 JS6, page 2; AI, page 1.
38 JS1, page 6. See also AI, page 2.
39 HRW, page 1.
40 JS1, paras. 8-12.
41 UC, page 1. See also CLC, paras. 9-10 and ICJ, page 6. See SACR, para. 3.
42 ICJ, page 6.
43 IHRB, page 4.
44 AI, page 1.
45 JS6, page 3.
46 JS1, page 5.
47 AI, pages 1 and 3.
48 AI, page 5.
49 AI, page 3.

- 50 AI, page 1.
51 AI, page 4.
52 CLC, paras 31-34.
53 AI, page 6.
54 IHRB, page 5.
55 ORF, para. 16.
56 JS6, page 3.
57 JS3, pages 2 and 3.
58 ICJ, paras. 15-17.
59 CLC, paras. 13 and 14.
60 HRW, pages 3 and 4.
61 JS6, page 4.
62 JS5, page 10.
63 ICJ, page 6.
64 JS5, page 12. See also ICJ, page 6.
65 UC, page 2.
66 SAPRA, page 1 (para 1) and page 2 (para2.1.).
67 JS7, pages 4 and 5.
68 JS1, pages 7 and 8.
69 JS1, page 8.
70 JS2, paras. 25-28.
71 JS7, pages 4 and 5.
72 JS1, pages 7 and 8.
73 JS3, page 6, para. 3.10.
74 JS1, page 8.
75 GIEACPC, page 2, paras 1.1 - 1.3.
76 JS1, page 8. See also SACHR, para. 11.
77 AI, page 2.
78 ICJ, para. 21; AI, pages 4 and 5.
79 AI, pages 4 and 5.
80 ICJ, para. 21.
81 AI, page 6.
82 JS1, pages 7 and 8.
83 JS7, pages 4 and 5.
84 JS7, page 10.
85 JS6, page 5.
86 HRW, page 1.
87 JS4, pages 9 and 10.
88 HRW, page 1.
89 AI, page 5. See also SACHR, para. 15.
90 PEN, paras. 4 and 5.
91 HRW, page 4. See also SACHR, para. 15.
92 PEN, para. 18.
93 AI, page 5.
94 AI, page 7. See also SAHRC, para. 13.
95 HRW, page 3; IHRB, page 3.
96 IHRB, page 3.
97 HRW, page 5.
98 ICJ, para. 21, pages 5 and 6.
99 JS2, para. 6.
100 JS2.
101 CLC, paras. 11-14.
102 CLC, paras. 22-23.
103 CLC, paras. 13 and 14.
104 CLC, paras. 24-26.
105 JS1, pages 4 and 5.
106 JS2, paras. 37-38.
107 JS2, para. 42.

-
- ¹⁰⁸ HRW, page 2.
¹⁰⁹ JS2, para. 40.
¹¹⁰ JS2, paras. 41, 42.
¹¹¹ HRW, page 2.
¹¹² HRW, page 4.
¹¹³ AI, pages 1-3.
¹¹⁴ AI, page 5. See also SAHRC, para. 6.
¹¹⁵ JS1, pages 6 and 7.
¹¹⁶ WV, para. 2.1.1.
¹¹⁷ WV, para. 2.4.1.
¹¹⁸ WV, paras. 3.1, 3.1.2 to 3.1.9.
¹¹⁹ JS1, pages 6 and 7.
¹²⁰ JS3, para. 3.1.
¹²¹ JS2, para. 12.
¹²² JS2, para. 13.
¹²³ JS1, pages 8 and 9.
¹²⁴ JS1, page 8.
¹²⁵ CLC, para. 7.
¹²⁶ UC, page 1.
¹²⁷ JS1, page 8.
¹²⁸ AI, pages 3 and 4.
¹²⁹ ICJ, paras. 18-20.
¹³⁰ CLC, paras. 27-29.
¹³¹ AI, page 4.
¹³² JS5, pages 4 and 5.
¹³³ AI, page 6.
¹³⁴ HRW, pages 2 and 3.
¹³⁵ JS5, pages 4 and 5.
¹³⁶ HRW, pages 2 and 3.
¹³⁷ HRW, page 4.
¹³⁸ JS2, page 3.
¹³⁹ JS1, pages. 7 and 8.
-